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出席人：

四、列席人：

經濟部	幹純一
教育部	馮國光
國防部	凌德楨
建設廳	倪世槐
專家	盧毓駿
內政部	許振鸞
	劉澤沛
台南縣政府	吳錦城
	都喜奎
新營鎮公所	沈銀來
	李有來
鹽水鎮公所	林清玉
	許良木
建設廳	葉傳旺
內政部	張維一

五、主席：許參事振鸞

紀錄：張維一

六 報告事項：

1. 宣讀第卅二次至四二次會議紀錄

2. 主席報告：據呈送新營都市計劃特提請審查案

3. 新營鎮長沈銀來報告新營發展經過及現況（略）

4. 台南縣^府技正吳錦城補充報告（略）

5. 建設廳技士葉傳旺補充報告（略）

七 討論事項：

1. 建設廳倪技正世槐意見：

(1) 計劃圖區域四界不全本府當督飭補正

(2) 地方擴拓寬道路惟恐拆屋過多仍應考慮

(3) 沿急水溪應保留綠帶并造林

2. 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新營地點重要二次世界大戰時曾遭受多次之轟炸因此其公有建築之部署運外幹道之規劃

綠地之保留等均需詳為考慮俾能適應國防防空之要求茲就藍圖提供意見如左：

(一) 再發展計劃應即提出以解決現市區人口之集中惟再發展計劃應先從外向內發展並注意

農田綠地之保留不宜作面的擴大

- (二) 運外幹道通過市區路幅又小影響軍車運輸及空襲支援應予另闢道路
 - (三) 嘉南俾圳爲一良好之綠帶不必改遷並應在沿圳兩旁保留相當綠地以利防空防火及衛生
 - (四) 國校過於集中學童又多應即設法疏散以策空襲安全
 - (五) 市場爲有機之建築應予分散藉以引導人口疏散
 - (六) 自來水廠鄰近糖廠空襲堪慮其地點似應配合再發展計劃重新考慮
- 又經濟部幹參事統一意見：

- (一) 新營藍圖與說明書未表明都市計劃四界範圍應提出補充始可報院
- (二) 就新營幹道曾已將新營劃分爲四個區域將來新計劃應於每個區域內保留公園學校市場預定地

- (三) 沿嘉南埤兩岸除原有綠帶外應保留適當綠帶美化市區
- (四) 拓寬道路使用土地應依法徵收不必涉及祭祀公會之存廢
- (五) 自來水廠增建時應另覓適當地區不可再蹈過去覆轍

內政部都科長喜奎意見：

- (一) 計劃圖設計甚早現已成爲縣治所在地人口及工商業大有增加原計劃恐已不適需要似應另行設計並擴大其都市計劃範圍
- (二) 如另行設計困難本圖亦應修正後再行審定

公館委員裕坤意見：

(一)新營都市計劃訂定於民國廿六年蓋多已不合時需要似應重新修正以求妥善

(二)該鎮沈鎮長希望將嘉南大圳北移以利發展乙節不妥蓋此大圳穿過市區如將兩岸綠化可將新發展區與原市分離既可美化市區且有利於防空

(三)本鎮應向北方發展并應先將路網完成以資誘導

(四)通嘉義台南之道路將來似應改繞東南方市區外圍而過嘉義壩水公路將來改繞大圳以北將市內原公路兩旁植樹綠化使與市區內公園相聯繫成爲公園系統

公館委員毓慶意見：(另附)

決議：

新營交通便利復具天然瓦斯燃料爲理想之輕工業都市地區現且爲台南縣治所在地將來發展前途甚大惟所送藍圖要訂時日已久且四界不全除一部分已具計劃并經實施外餘尙乏詳細計劃爲適應該鎮今後發展起見應即參照各專家代表意見對道路網學校市場以及公園綠帶系統等迅行補充擬具全部詳細計劃呈候核定